

#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单位：赤峰市红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刘金波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大街1号

受委托单位：赤峰市红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关晓伟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大街1号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委托赤峰市红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对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或已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直接查处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对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勘察、设计、监理、建设、施工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勘察、设计、监理、建设、施工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有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赤峰市红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中心可以在其受委托的法定权限内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报委托单位分管领导及法制部门审核、备案。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人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赤峰市红山区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勘察、设计、监理、建设、施工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勘察、设计、监理、建设、施工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有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赤峰市红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中心可以在其受委托的法定权限内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报委托单位分管领导及法制部门审核、备案。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人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赤峰市红山区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实施办法和制度。

####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1年。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1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赤峰市红山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赤峰市红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赤峰市红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7日